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180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函、10406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_社會企業採購、20151211社會企業產品型錄_函送版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40180729 及驗證碼：b70fe4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企業產品型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如附件，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4年12月23日中企策字第1040101156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部104年6月4日臺教秘(二)字第1040075198號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秘書處事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電 2015-12-25 文
交 11 換:07 章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技正 廖明勝

104.12.25

秘書室 徐朝堂
8/26/13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7-03-07-2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沈恆光
聯絡電話：(02)87897621
電子郵件：shenhk@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17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青年創業者、社會企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政府採購，特臚列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為協助旨揭業者參與政府採購，機關得按實際需要，依採購法規定之彈性機制，向旨揭業者採購品質符合機關需求且價格合理之產品或勞務。例如：

（一）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購買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依採購法第23條及本會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向旨揭業者採購之作業方式如下。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依採購法第23條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逾新臺幣10萬元而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1）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如有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由機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屬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依本辦法第5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二、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辦理未達100萬元之採購，於合理價格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採購，且須達到一定比率，本會103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300033210號函已有說明（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2015/06/02
13:50:0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王志文 (02)23680816#246
電子郵件：jwwa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748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企策字第1040101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紙本附件另寄（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bbs.moeasmea.gov.tw/SMEAppendix/AppendixDown.aspx>【登入序號：006060】）

主旨：檢送「社會企業產品型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如附件，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優先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5日召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聯繫會議暨同年月21日青年創業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行政院103年9月4日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透過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四大策略，以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
- 三、為使社會各界更容易瞭解社會企業，本處104年與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合作，建置社會企業登錄平臺，試行推動社會企業登錄機制，俾社會企業發展資訊更加公開透明。
- 四、本產品型錄以104年提供公益報告書及繳交財務報表之17家辦理登錄公司型社會企業為主，類型涵括公平貿易、食農創新、社區發展與文化保存、就業促進、環境保護、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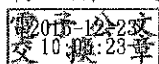


療照護及其他等，其餘更多社會企業資訊，請逕上社會企業登錄平臺網站查詢(<http://social-enterprise.weebly.com>)。

五、附社會企業產品型錄5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10400173260號函影本1份(有關協助社會企業等參與政府採購相關彈性機制之說明)及其電子檔各1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總務司、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處長 葉雲龍

